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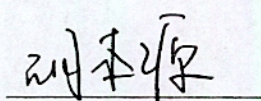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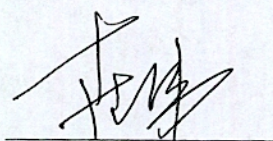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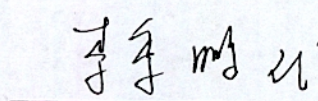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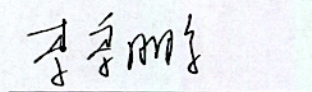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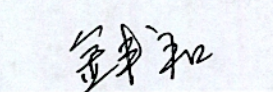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 年 11 月 11 日